

2016 年
鼎湖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能、设置

2016 年本部门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是：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主要职能：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及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对肇庆市鼎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一是审判依法律规定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案件。二是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三是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四是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五是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是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做好本院的监察工作。七是管理好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八是参加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我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执行局、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政工科、研究室、监察室、书记员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共 13 个职能部门和莲花法庭 1 个派出机构，没有下属机构。

人员构成：本单位总编制 46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40 名，机关后勤编制 6 名，共有编制数 46 名。实有人员为 69 人，其中占用政法专项编制有 35 人，占用机关后勤编制有 5

人，政府雇员 20 人，合同制工作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5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6 年的我院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全面加强民商事、行政审判工作、执行工作，依法规范市场经济活动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更好地肩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政治和社会责任。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取小数点后两位）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802.00	一、基本支出	1,07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732.00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2.00	本年支出合计	1,802.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七、上年结余、结存			
收入总计	1,802.00	支出总计	1,802.00



收入总体情况表02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0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2.00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02.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七、上年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1,802.00

表1



支出总体情况表03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070.00
工资福利支出	658.0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42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	732.00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事业单位补贴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00
其他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802.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02.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取小数点后两位）

入		支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0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0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802.00	本年支出合计	1,802.00



五、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02.00	1,070.00	
[206]公共安全支出	1,802.00		
[20405]法院	1,802.00		
[2040501]行政运行（法院）	1,070.00	1,07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00		293.00
[2040504]案件审判	314.00		314.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125.00		125.00

单位：万元（取小数点后两位）



六、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	2016年预算
	1,07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658.03
[30101]基本工资	118.07
[30102]津补贴	256.13
[30103]奖金	138.85
[30104]社会保障缴费	56.86
[30106]伙食补助费	73.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55
[30201]办公费	38.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16.00
[30207]邮电费	13.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专用材料费	3
[30226]劳务费	4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00
[30228]工会经费	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5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42
[30306]救济费	1.43
[30307]医疗费	3.00
[30309]奖励金	59.95
[30311]住房公积金	58.2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75



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73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6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0



八、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三公”经费	39.8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85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九、201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取小数点后两位）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2016 年 部门 预算 基本 支出 预算 表

单位：万元（取小数点后两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上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5	6	7	8	9		
合计	1,070.00	1,070.00	1,070.00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1,070.00	1,070.00	1,070.00							

单位：万元（取小数点后两位）



十一、2016 年 部门 预算 项目 支出 预算 表

单位：万元（取小数点后两位）

支出项目 (资金使用 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上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5	6	7	8	9
合计	732.00	732.00	732.00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732.00	732.00	732.00					
档案信息化服务费	40	40	40					
交通工具	20	20	20					
审判案件设备	5	5	5					
文书印刷费	5	5	5					
邮寄费	10	10	10					
办案差旅费	30	30	30					
陪审、证人出庭费	10	10	10					
审判人员制服费	20	20	20					
司法警察制服费	6	6	6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60	60	60					
信息集控中心建设	80	80	80					
科技法庭建设	88	88	88					
信息化设备运维经费	5	5	5					
物业管理服务经费	60	60	60					



十一、2016 年 部门 预算 项目 支出 预算 表

单位: 万元 (取小数点后两位)

支出项目 (资金使用 单位)	小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上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5	6	7	8	9
审判案件设备	95	95	95					
一般行政管理设备	50	50	50					
警务、安保设备	8	8	8					
审判业务会议经费	1	1	1					
法官业务培训经费	6	6	6					
法纪教育宣传活动经费	8	8	8					
办公审判用房电路改造	40	40	40					
办公大楼内部维修	50	50	50					
阅览室改造	35	35	35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02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8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财政专户拨款为 0 万元，其它资金为 0 万元。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1070 万元，占总收入 59%，比上年 618.35 万元增加 451.65 万元，增长 73%；项目支出预算为 732 万元，占总收入 41%，比上年 194.80 万元增加 537.20 万元，增长 276%。总收入比上年增加 988.85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2016 年我院计划新招录公务员和通过调任形式增加人员，所以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且由于全省司法改革，我院由 2016 年起纳入省级预算管理，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长。且 2016 年根据省院信息化的要求，我院 2016 年计划数字法庭项目建设。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18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802 万元，其它收入支出 0 元。

基本支出预算 1070 万元，占总支出 59%，比上年 618.35 万元增加 451.65 万元，增长 7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8.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215.55 万元，其它资本性支出 0 元。基本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由于全省司法改革，2016 年起我院纳入省级预算管理，人员经费有所增加。项目支出预算为 732 万元，占总支出 41%，比上年 194.80 万元增加 537.20 万元，增长 276%。。项目支出增加原因：根据省院数字化法庭要求，我院 2016 年计划了多个信息化项目以及诉讼服务中心的升级改造工

程。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9.85 万元，与上年 93 万元相比减少 33.15 万元，减少 3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下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开支的内容包括：1. 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持平的原因：我院没有因公出过（境）预算安排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6.85 元，占“三公”经费 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5 万元。主要包括：1. 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1 辆，购置支出 20 万元；2. 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6.85 万元，平均每辆 1.85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数 71 万元相比减少 14.15 万元，减少 20%。减少的原因：执行例行节约政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预计全年接待 50 批次，接待 500 人次。与 2015 年预算数 22 万元相比减少 19 万元，减少 86%。减少的原因：执行例行节约政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共 193 万元。其中：办公费 38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电费 19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专用材料费 3 万元，劳务费 46 万，委托业务费 7 万，工会经费 4 万，公车运行维护费 36.85 万，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 万。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6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7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28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勤执法用车 7 辆；本部门没有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需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经费。

七、预算文件依据

本年度预算文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其他资金：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3. 上年结余、结存：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转下年：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费、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